

中中文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三十年度農貸報告

吾山師

指正

生
立百十早六端

謹贈

廿一年五月

中中文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農業金融處編

BC
32.96
9

1930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三十年度農貸報告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農業金融處編

M61
F832.96
409
4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三十年度農貸報告

目 次

一 總述

二 各種農貸統計

- 表 一 全年貸出總額及結餘總額表
- 表 二 貸出額分省統計表
- 表 三 結餘額分省統計表
- 表 四 貸出額逐月統計表
- 表 五 貸出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 表 六 結餘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 表 七 貸出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 表 八 約定貸額與實貸數額對照表
- 表 九 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一覽表
- 表 十 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已完工程一覽表
- 表 十一 各省農田水利貸款未完工程一覽表
- 表 十二 輔設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三 各省農貸概要

- 附 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 農貸辦法綱要
- 各種農貸準則

四 聯總處農業金融處編



3 2167 9641 1

總 述

一、辦理農貸之機構

本廳處於二十九年初，增設農業金融處，同時成立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及農貸審核委員會，統籌各行局農貸事宜。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除由各行局代表在外，並由廳具聘請黨政機關領袖暨農業經濟界人士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商討農貸辦法及籌劃促進農民組織，訓練農貸人員，考察農貸工作等事宜。農貸審核委員會由各行局指定代表組織之，每月開會一次，會同審核各等農貸案件。參加辦理農貸之機關，在二十九年前，有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中信局，農本局等五行局，各按其性質實力，規定辦理農貸之比例，中國擔任百分之廿五，交通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民擔任百分之廿五，中信局擔任百分之十五，農本局擔任百分之十。至三十年一月間，行政院令：農本局原辦農貸業務，移交農民銀行接辦，所有各種聯合農貸，原定由農本局負擔者，改由農民銀行擔任，故入三十年以後，辦理農貸機構，乃為中信局，交通，農民三行，簡稱爲四行局。各行局農貸，各有其強弱之歷史，而農本局業務，又有性質及區域關係，爲兼等並顧起見，除各行局聯合辦理外，同時採用分區辦理辦法，凡戰區邊區或非一行一局之力量所能單獨辦理者，由各行局聯合辦理；後方各省交通便捷之區，則多採用分區辦法辦理，故現在無不於前方後方，或偏遠邊荒之區，均有農貸人員之足跡。

二、農貸辦法之統一與改進

各種農貸辦法，三十年度亦頗多增改，茲擇要分別說明如下：

(1) 農貸辦法綱要 爲適應抗建需要，集中力量，推進農貸起見，舉凡農貸之對象種類，以及辦理上應採之方式標準等等，於聯合辦理之始，即經公佈農貸辦法綱要，予以明確規定。三十年度農貸機構既加調整，辦法亦有變易，爲期更加切合事實與環境計，復加修訂。三十年度各行局辦理農貸要點，在後方注重食糧生產之增加，及墾殖，水利，農具手工業等事宜；在前方注重食糧生產之自給，並協助有關機關辦理農產品產銷事宜；在後方之棉糧二糧，注重農家生產之復興事業。

(2) 各種農貸準則 根據農貸辦法綱要，就各種農貸之用途，分別規定其貸款之額限，期限，對象，担保，利率等等。

(3) 各行局辦理農貸手續暫行辦法 關於合作社及農民團體等申請借款之調查、審核、貸款、還款及展期種種手續，均於本辦法中予以詳密之規定。

(4) 各行局辦理農事改進機關借款手續暫行辦法 規定各級農業改進及農事推廣機關，農業實驗場所，墾農業學校，社網等申請借款之各種手續。

(5) 各種農貸合約藍本 計有：普通農貸合約藍本，戰區農貸合約藍本，邊區農貸合約藍本，農業推廣貸款合同藍本，農田水利貸款合同藍本，以便各行局與各省商訂貸款合約時，有所依據，再參照當地情形，斟酌辦理。

(6) 推進新縣制各級合作社農貸暫行辦法 本辦法以配合新縣制合作社之推行為主旨，使舊有合作社與新制合作社交替之時，辦理農貸，不致脫節。

(7) 辦理各省戰區農貸暫行辦法 各省戰區邊區，因交通困難，情形較為特殊，特訂本辦法，規定進行步驟，及一切辦理考核等方法，以期戰區邊區農貸雖在艱難環境之中，仍得切實推進。

三、合約之簽訂與貸款之稽核

自廿九年初，各行局農貸辦法綱要公佈後，本總處即分別與各省洽訂各種農貸合約，惟其間或函索往返，或當面磋商，頗費時日。

在廿九年度內簽訂農貸合約者，計有四川，廣東，山西，寧夏，陝西，綏遠，西原，湖南，浙江，福建，湖北，甘肅，江蘇等省，共計二十二種。三十年度繼續洽商，計簽訂農貸合約者，有河南，安徽，廣西，貴州，江西等五省，及四川，陝西，安徽，甘肅，雲南，河南，廣西等省之農田水利貸款合約，又甘肅，西原等省之增資貸款及廣西省收復戰區農貸，交南五省之茶貸，以及各省之農業推廣貸款合約等，統計二十七種，截至三十年年底為止，辦理聯合農貸已簽訂合約者，共計五十九種。

各行局聯合辦理之各種農貸，按照農貸辦法綱要規定，應分別推定代表行負責辦理，為明確各種貸款實施進度及會計情形起見，是項推定行局，相互稽核，以資緝查，並訂定各行局聯合辦理各種農貸相互稽核注意事項，關於籌備之準備，及實施借款時，對於內部稽核，外部稽核，及個別抽查等注意事項，均有詳細之規定，各負責行局，並應提出報告及建議，以資稽核與改進，此外，代表行局及各地分支處對於各種農貸辦理情形除按期報告外並隨時派員調查考核之。

四、對於合作事業之協助及與各方之聯繫

農事業務之發展，不僅在辦理農貸機構本身之努力，且須有健全之合作組

織，尤須與黨政機關，農事改進機關，合作機關，以及其他有關機關，密切聯繫，配合進行，乃可發展，而收實效。年來推進農貸，尤致力於以下三事：

(1)補助合作行政經費 欲謀農貸業務之發展，非健全合作組織不為功，除由各行局補助指導農民組設互助社及合作社等團體外，並訂定增加各省合作行政經費辦法，規定各款行局，於農貸利息中提出一厘，專戶存儲，作為合作經費補助費，為增加合作人員，訓練當地合作社社職員之用。

(2)新設縣合作金庫 欲樹立合作金融制度，必先健全其基層機構，為協助建立合作金融制度之基礎起見，由各行局試合作組織比較健全發展之各縣，輔導設立縣合作金庫，使合作金融制度日趨發展，逐漸臻于健全。迄三十二年年底止各行局在各省輔導設立之省市縣合作金庫，共達三百一十七庫。

(3)與有關機關之聯繫 各行局辦理農貸，必須聯絡各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方能充分發揮農貸之力量，在中央已設置農業金融設計委員會，以期謀得各方面之聯繫；農業金融處並與經濟部，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中央農事實驗所，中國茶業公司，中國工業合作協會等機關訂立聯繫辦法。至在省府方面，亦由所在地之各行局，會同當地黨政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及知名人士，分別組織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並為求各該委員會之組織統一起見，特訂定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組織規則。此項組織正在積極推動中。迄二十二年年底為止，省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已成立者，計有四川，西康，陝西，甘肅，河南，湖北，湖南，貴州，廣西，廣東，江西，福建，浙江，安徽等十四省；縣農業金融促進委員會已成立者，計有四川，陝西，甘肅，廣西，廣東等省內數十縣。

五·貸款之概況

三十一年度口行農貸，共計貸出四億九千八百五十餘萬元，結餘總額計四億六千五百餘萬元。全年貸出額，與各省約定貸款總額四億六千二百餘萬元相較，實際超出三千六百餘萬元。

貸款區域：遍及四川，西康，貴州，雲南，廣西，廣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甘肅，寧夏，綏遠，山西等十九省，計九百四十八縣。貸款之合作社，約十萬社，發生借貸關係之農民約六百萬人。

就各行局貸出額分別言，中央信託局計貸出一千五百八十九萬餘元，佔2.2%；中國銀行計貸出一億九千五百十五萬餘元，佔39.1%；交通銀行計貸出二千八百二十五萬餘元，佔5.7%；中國農民銀行計貸出二億五千九百二十萬

萬元，佔52.0%。

就省別言，以四川省之一億五千七百餘萬元為最多，佔總貸出額31.6%，其次為湖南省之五千六百餘萬元，佔11.5%；再次為廣西省之五千零七十餘萬元，佔10.4%；甘肅省之四千四百餘萬元佔9.3%；陝西省之三千六百餘萬元佔7.3%；其餘大多數省份，貸出額亦均在一千萬元以上。

就貸款種類而言，以農業生產貸款佔絕對多數，其次為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惟農業生產一類中，不僅包括總行學則中所規定屬於農業生產各項之貸款，即農村副業貸款，農業供銷貸款，以及墾殖耕地貸款，與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因各行局農貸會計科目尚未劃一，不克以同一標準分類，故亦包含在農業生產貸款之內。農田水利貸款三十年度核定者，共為六千餘萬元，已貸出者為三千餘萬元，連以前已完成大型工程十五處，小型工程一千七百八十六處，受益田畝三十九萬餘市畝。三十一年度已核定農田水利貸款為七千七百八十餘萬元，連同省府自籌之數，達九千七百餘萬元，繼續進行中之新建工程，計大型者四十六處，小型者二百二十二處，完工後灌溉面積可增一百九十三萬餘市畝。

至貸款期限，短者半年一年，長者三年五年，亦有長至十年者，普通則多為一年以上。

各行局農貸區域，或在極偏僻之縣份，或者深入苗夷蠻峒等民族聚居之處，或為接近戰區之地。各行局農貸人員跋山涉水，不避艱險；實行其任務，良堪嘉慰。農貸普及之際，農業生產，均有顯著增加，而戰區邊區農貸，使農民感佩政府德澤，堅定抗戰決心，意義尤為重大。故各行局處在環境艱難之下，無不勉力以赴；惟農貸關係至為複雜，事實上未能盡如人意之處仍不可免，且亦有非金融機關學識所能為力者。今後農貸數額，暫時或未能大量增加，但辦理各項貸款，必求其切實合理，尤望有關各方通力合作，以宏事功，而收實效。

二

各種農貸統計

中中文農四行局農貸全年貸出總額及結餘總額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一

單位：1,000元

行 局 別	全年貸出總額	%	年終結餘總額	%
中 信 局	15,896	3.2	26,856	5.8
中 國 行	195,153	39.1	181,830	39.1
交 通 行	28,252	5.7	36,240	7.8
中 農 行	259,260	52.0	220,380	47.3
合 計	498,561	100.0	465,306	100.0

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貸出額分省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單位：1,000元

表二

省別	中 信 局		中 國 行		交 通 行		中 農 行		合 計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數額	%
四 川	2,333	14.7	61,993	31.8	10,257	36.3	82,943	32.0	157,526	31.6
西 康	30	0.2	50	—	30	0.1	10,981	4.2	11,091	2.2
貴 州	—	—	1,800	1.0	3,935	13.9	12,413	4.8	18,148	3.6
雲 南	690	4.3	13,749	7.0	701	2.5	18,518	7.1	33,658	6.8
廣 西	4,215	26.5	18,470	9.5	1,437	5.1	26,669	10.3	50,791	10.2
廣 東	1,725	10.9	8,440	4.3	135	0.5	2,694	1.0	12,994	2.6
湖 南	557	3.5	31,865	16.3	1,021	3.6	22,857	8.8	56,300	11.3
湖 北	285	1.8	712	0.4	—	—	3,660	1.4	4,657	0.9
江 西	361	2.3	5,875	3.0	483	1.7	13,176	5.1	19,895	4.0
安 徽	352	2.2	6,620	3.4	29	0.1	1,299	0.5	8,300	1.7
江 蘇	—	—	—	—	30	0.1	366	0.1	396	0.1
浙 江	1,580	9.9	13,350	6.8	42	0.2	13,089	5.1	28,061	5.6
福 建	274	1.7	216	0.1	210	0.7	3,037	1.2	3,737	0.7
河 南	59	0.4	5,460	2.8	62	0.2	3,189	1.2	8,770	1.8
陝 西	870	5.5	10,578	5.4	3,255	11.5	21,786	8.4	36,489	7.3
甘 肅	1,893	11.9	15,470	7.9	6,140	21.8	20,778	8.0	44,281	8.9
甯 夏	292	1.8	170	0.1	146	0.5	906	0.4	1,514	0.3
綏 遠	180	1.1	335	0.2	139	0.5	449	0.2	1,103	0.2
山 西	200	1.3	—	—	200	0.7	450	0.2	850	0.2
合 計	15,896	100.0	195,153	100.0	28,252	100.0	259,260	100.0	498,561	100.0
各行局當總額之%	3.2		39.1		5.7		52.0		100.0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結餘額分省統計表

三十年十二月底止

表三

單位：1,000元

省別	行局別					合計	各省當總額之%
		中信局	中國行	交通行	中農行		
四川	川	8,983	59,393	11,258	68,143	147,777	31.8
西康	康	30	50	30	7,672	7,782	1.7
貴州	州	2,450	2,080	3,848	12,373	20,751	4.5
雲南	南	690	14,857	622	12,976	29,145	6.3
廣西	西	4,346	16,860	7,128	19,533	47,867	10.3
廣東	東	1,725	6,908	—	435	9,068	1.9
湖南	南	1,041	28,575	1,347	15,026	45,989	9.9
湖北	北	285	908	165	8,468	9,826	2.1
江西	西	376	5,745	500	13,554	20,175	4.3
安徽	徽	352	6,873	688	6,491	14,404	3.1
江蘇	蘇	—	1,628	15	436	2,079	0.4
浙江	江	1,580	10,040	926	8,833	21,379	4.6
福建	建	274	216	275	2,727	3,492	0.7
河南	南	59	4,720	58	2,619	7,456	1.6
河北	北	—	1,414	—	—	1,414	0.3
山東	東	—	3,226	—	—	3,226	0.7
陝西	西	2,070	2,661	2,177	17,231	24,139	5.2
甘肅	肅	1,893	15,000	6,024	22,926	45,843	9.9
甯夏	夏	322	270	184	272	1,048	0.2
綏遠	遠	180	206	131	263	780	0.2
山西	西	200	200	200	402	1,002	0.2
其他	他	—	—	664	—	664	0.1
合計		26,856	181,830	36,240	220,380	465,306	100.0
各行局當總額之%		5.8	39.1	7.8	47.3	100.0	—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貸出額逐月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四

單位：1,000元

貸 出 額 月 別	行 局 別	中 信 局	中 國 行	交 通 行	中 農 行	合 計	各 月 當 總 額 之 %
一 月 份		205	14,247	676	3,406	18,534	3.7
二 月 份		263	7,301	713	1,882	10,159	2.0
三 月 份		560	18,434	1,319	10,621	30,934	6.2
四 月 份		1,446	24,639	1,060	19,048	46,193	9.3
五 月 份		1,483	25,848	8,977	36,524	72,832	14.6
六 月 份		1,804	11,442	598	35,027	48,871	9.8
七 月 份		722	12,948	2,162	14,633	30,465	6.1
八 月 份		1,378	9,546	2,391	33,609	46,924	9.4
九 月 份		1,650	18,895	5,272	22,438	48,255	9.7
十 月 份		3,312	13,876	1,399	23,129	41,716	8.4
十 一 月 份		1,930	15,408	1,596	26,379	45,313	9.1
十 二 月 份		1,143	22,569	2,089	32,564	58,365	11.7
合 計		15,896	195,153	28,252	259,260	498,561	100.0
各 行 局 當 總 額 之 %		3.2	39.1	5.7	52.0	100.0	—

中中文農四行局農貸貸出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五

單位：1,000元

省別	月別												合 計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九月份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四川	9,770	4,563	12,338	5,919	19,423	17,267	12,767	24,408	6,275	18,241	10,579	15,956	157,526
西康	553	—	170	1,876	1,625	1,250	50	3,863	50	480	28	1,146	11,091
貴州	80	30	212	694	3,244	502	1,073	30	6,473	2,907	1,191	1,712	18,148
雲南	442	371	987	3,922	6,181	1,678	2,274	902	3,930	2,459	4,411	6,101	33,658
廣西	245	10	2,974	7,669	9,725	3,264	540	3,418	9,519	1,343	6,044	6,040	50,791
廣東	40	110	290	618	892	429	537	936	700	1,047	944	6,451	12,994
湖南	2,233	2,085	5,687	10,566	3,036	12,663	5,613	2,093	5,287	650	4,741	1,646	56,300
湖北	—	—	—	1,026	74	872	—	270	800	215	324	1,076	4,657
江西	654	225	659	935	2,525	880	410	611	854	147	7,354	4,641	19,895
安徽	70	30	20	180	170	80	229	910	2,443	2,791	450	927	8,300
江蘇	141	—	225	—	15	—	15	—	—	—	—	—	396
浙江	1,499	714	830	1,193	1,331	2,253	883	2,390	6,239	4,031	1,843	4,855	28,061
福建	3	181	—	447	1	43	731	697	377	513	208	536	3,737
河南	260	100	544	951	625	2,069	551	2,183	717	389	103	278	8,770
陝西	1,417	923	2,660	2,724	3,590	3,929	3,400	2,655	1,656	4,374	5,019	4,141	36,489
甘肅	1,025	655	1,684	7,088	20,893	1,555	1,131	1,502	2,903	2,064	1,994	2,677	44,281
甯夏	102	162	313	150	150	99	176	37	32	61	50	182	1,514
綏遠	—	—	491	235	222	18	85	18	—	4	30	—	1,103
山西	—	—	850	—	—	—	—	—	—	—	—	—	850
合 計	18,534	10,159	30,934	46,193	72,832	48,871	30,465	46,924	48,255	41,716	45,313	58,365	498,561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結餘額逐月分省統計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六

單位：1,000元

結 餘 額	月 別	一月底	二月底	三月底	四月底	五月底	六月底	七月底	八月底	九月底	十月底	十一月底	十二月底
四	川	73,273	76,254	86,614	88,337	96,921	113,603	120,373	140,193	140,055	140,051	142,802	147,777
西	康	1,171	1,171	1,197	2,868	4,341	5,514	5,563	6,457	6,489	6,969	6,636	7,782
貴	州	8,557	9,399	6,606	7,197	10,219	10,440	11,487	11,487	14,640	17,314	20,305	20,751
雲	南	7,158	7,331	8,087	10,168	14,939	16,552	15,987	19,037	21,165	22,908	26,365	29,145
廣	西	6,501	5,549	8,312	18,559	25,442	29,225	30,214	33,303	41,402	42,579	42,160	47,867
廣	東	626	736	1,025	1,575	2,502	2,919	3,913	4,816	5,445	6,374	7,099	9,068
湖	南	13,277	15,443	20,300	29,494	31,833	41,644	43,161	44,734	47,693	47,973	49,305	45,989
湖	北	6,768	6,768	6,703	6,951	6,981	7,852	7,770	8,040	8,762	8,951	9,009	9,826
江	西	10,129	7,949	8,180	7,661	9,999	10,348	10,511	11,041	11,737	11,783	17,382	20,175
安	徽	8,509	8,539	8,529	8,929	7,029	7,089	7,437	7,517	9,800	12,501	13,628	14,404
江	蘇	2,099	2,099	2,324	2,324	2,339	2,339	2,334	2,334	2,267	2,087	2,087	2,079
浙	江	6,395	6,492	7,045	8,156	9,720	10,817	11,516	12,701	16,846	19,066	20,016	21,379
福	建	1,094	1,141	1,138	1,575	1,255	1,285	1,998	2,555	2,973	3,416	3,483	3,492
河	南	4,122	4,222	3,911	5,424	4,969	6,621	7,017	9,094	9,187	9,638	9,449	7,456
山	北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1,414
山	東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3,226
陝	西	12,249	14,190	16,333	18,773	21,473	20,847	21,904	24,514	23,547	25,097	26,930	24,139
甘	肅	12,270	12,855	15,809	22,627	38,136	38,954	39,174	40,656	43,467	44,219	45,048	45,843
寧	夏	597	669	983	758	908	1,007	1,207	1,241	1,254	1,242	1,108	1,048
綏	遠	57	57	498	753	953	969	1,054	1,069	1,111	1,108	1,059	780
山	西	202	20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52	1,002	1,002	1,002
其	他	5,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6	664	654	664	664	664
合	計	185,270	186,372	209,952	248,467	296,317	334,383	348,978	387,151	414,196	429,582	450,175	465,306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貸貸出額分省分類統計表

三七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七

單位：1,000元

省別	類別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農田水利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		墾殖貸款		合 計	
		戰 區		邊 區		普 通 區		小 計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貸出額	%								
四 川	—	—	—	138,976	100.0	138,976	88.2	17,000	10.8	1,550	1.0	—	—	157,526	100.0		
西 康	—	200	1.8	10,891	98.2	11,091	100.0	—	—	—	—	—	—	11,691	100.0		
貴 州	—	—	—	18,148	100.0	18,148	100.0	—	—	—	—	—	—	18,148	100.0		
雲 南	—	—	—	29,658	100.0	29,658	88.1	4,000	11.9	—	—	—	—	33,658	100.0		
廣 西	15,000	30.5	—	34,191	69.5	49,191	96.8	1,000	2.0	600	1.2	—	—	50,791	100.0		
廣 東	—	—	—	12,994	100.0	12,994	100.0	—	—	—	—	—	—	12,994	100.0		
湖 南	160	0.2	—	55,860	99.8	55,900	99.3	—	—	—	—	400	0.7	56,300	100.0		
湖 北	50	1.1	—	4,607	98.9	4,657	100.0	—	—	—	—	—	—	4,657	100.0		
江 西	1,500	8.0	—	17,230	92.0	18,730	94.2	45	0.2	520	2.6	600	3.0	19,895	100.0		
安 徽	762	9.2	—	7,538	90.8	8,300	100.0	—	—	—	—	—	—	8,300	100.0		
江 蘇	395	100.0	—	—	—	396	100.0	—	—	—	—	—	—	396	100.0		
浙 江	—	—	—	26,769	100.0	26,769	95.4	—	—	1,292	4.6	—	—	28,061	100.0		
福 建	—	—	—	3,737	100.0	3,737	100.0	—	—	—	—	—	—	3,737	100.0		
河 南	—	—	—	8,770	100.0	8,770	100.0	—	—	—	—	—	—	8,770	100.0		
陝 西	—	—	600	2.0	30,889	98.0	31,489	86.3	5,000	13.7	—	—	—	36,489	100.0		
甘 肅	—	—	2,238	5.5	38,519	94.5	40,757	92.0	3,324	7.5	200	0.5	—	44,281	100.0		
青 海	—	—	—	—	1,514	100.0	1,514	100.0	—	—	—	—	—	1,514	100.0		
雲 南	1,103	100.0	—	—	—	1,103	100.0	—	—	—	—	—	—	1,103	100.0		
山 西	850	100.0	—	—	—	850	100.0	—	—	—	—	—	—	850	100.0		
合 計	19,761	4.2	3,038	0.7	440,231	95.1	463,030	92.9	30,369	6.1	4,162	0.8	1,000	0.2	498,561	100.0	

本表各種貸款額，係約計數，除大型農田水利貸款外，其他各種貸款，未易明白分列，如農村副業貸款，購耕耕地貸款，及一部分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農業推廣貸款，墾殖貸款等，多包括在農業生產貸款項內。

中中文農四行局各種農貸約定貸額與實貸數額對照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表八

單位：1,000元

貸款種類及地區			約定貸額	實貸數額	實貸額佔約定貸額%	
貸款類別	地	區				
農田水利貸款	四	川	省	17,000	17,000	100.0
	西	康	省	3,000	—	—
	陝	西	省	5,000	5,000	100.0
	甘	肅	省	4,000	3,324	83.1
	河	南	省	4,000	—	—
	安	徽	省	1,000	—	—
	浙	江	省	3,200	—	—
	福	建	省	5,000	—	—
	廣	西	省	8,000	1,000	12.5
	雲	南	省	10,000	4,000	40.0
江	西	省	2,000	45	2.3	
小	計		62,200	30,369	48.8	
農業推廣貸款	四川松潘綿羊生產貸款			400	400	100.0
	四川棉花加工設備貸款			250	—	—
	四川收購美棉種子貸款			400	400	100.0
	四川推廣旱糧麥種骨粉貸款			750	750	100.0
	甘肅農業推廣貸款			2,000	200	10.0
	江西改良稻種貸款			200	90	45.0
	江西繁殖耕牛貸款			500	430	86.0
	浙江農業推廣貸款			800	1,292	161.5
	廣西農業推廣貸款			2,000	600	30.0
小	計		7,300	4,162	57.0	

(續下表)

中中文農四行局各種農貸約定貸額與實貸數額對照表 (續)

三十年一月至十二月

續表八

單位1,000元

貸款種類及地區			約定貸額	實貸數額	實貸額佔約定貸額%
貸款類別	地區別				
戰區農貸	山綏河湖湘安徽浙江蘇西	西省	1,000	850	85.0
		遼南	3,000	1,103	36.8
		南省	5,000		
		北省	2,000	100	5.0
		西省	10,000	50	0.5
		南省	7,000	762	10.9
		西省	3,000	1,500	50.0
		江蘇	500		
		西省	1,300	396	30.5
小計		15,000	15,000	100.0	
小計		47,800	19,761	41.3	
邊區農貸	陝甘西	西省	4,000	600	15.0
		南省	2,000	2,238	111.9
		西省	1,200	200	16.7
小計		7,200	3,038	42.2	
墾殖貸款	江西南省鄂湘雲南	西省	700	600	85.7
		南省	1,315		
		鄂湘雲南	1,000	400	40.0
小計		3,015	1,000	33.2	
普通農貸	西雲廣湖江安浙福河陝甘甯	川省	117,800	138,976	117.9
		康州	9,500	10,891	114.6
		南省	20,000	18,148	90.7
		南省		29,658	
		南省	12,000	34,191	284.9
		南省	10,000	12,994	129.9
		南省	20,000	55,800	279.0
		南省	10,000	4,607	46.1
		南省	16,700	17,230	103.2
		南省	5,000	7,538	150.8
		南省	8,200	26,769	326.5
		南省	15,000	3,737	24.9
		南省	12,000	8,770	73.1
		南省	28,000	30,889	110.3
		南省	32,500	38,519	118.5
南省	3,000	1,514	50.5		
小計		319,700	440,231	137.7	
合計		△447,215	498,561	111.0	

*山西省戰區100萬元業已全數貸出，其中有15萬元係民國二十九年年底貸出。
 △另有東南茶區約定貸款1,500萬元未計入，其已貸款額約1,200萬元，則已分別計入各該省普通農貸內。
 除各省農貸總約中規定之各種貸款分配額，除本表上列各欄之貸款外，其餘均包括茶普通農貸之內。

中中文農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製

表九

單位：元

省別	三十年度已貸額			三十一年度已核定貸額						
	四行局	省府自籌	合計	補撥上年貸款餘額		上年未完工程追加貸款		新辦工程貸款		合計
				四行局	省府自籌	四行局	省府自籌	四行局	省府自籌	
四川	17,000,000	1,000,000	18,000,000	—	2,400,000	9,000,000	—	600,000	600,000	12,600,000
西康	—	—	—	—	—	—	—	洽商中	—	—
貴州	—	—	—	—	—	—	—	4,000,000	1,000,000	5,000,000
雲南	4,000,000	500,000	4,500,000	6,000,000	2,000,000	—	—	—	—	8,000,000
廣西	1,000,000	—	1,000,000	7,000,000	2,000,000	—	—	—	—	9,000,000
廣東	—	—	—	—	—	—	—	400,000	—	400,000
湖北	—	—	—	—	—	—	—	7,000,000	1,250,000	8,250,000
江西	45,000	—	45,000	—	—	—	—	3,000,000	400,000	3,400,000
安徽	—	—	—	—	—	—	—	1,000,000	250,000	1,250,000
浙江	—	—	—	—	—	—	—	3,200,000	800,000	4,000,000
福建	—	—	—	—	—	—	—	洽商中	—	—
河南	—	—	—	—	—	—	—	4,000,000	800,000	4,800,000
陝西	5,000,000	500,000	5,500,000	—	—	7,200,000	1,800,000	4,800,000	1,200,000	15,000,000
甘肅	3,323,696	1,623,217	4,946,915	676,302	—	880,000	220,000	19,120,000	4,780,000	25,676,302
合計	30,368,696	3,623,217	34,991,915	6,676,302	6,400,000	17,080,000	2,020,000	47,120,000	11,080,000	97,376,302

★ 以前農本局與各省約定貸款由農行接收繼續撥款，三十年度共撥1,690,020元未計入在內。

△ 農行在河南省單獨貸放之一百餘萬元，及各行局以普通農貸方式放出之小型農田水利貸款尚有多數未計入。

※ 三十年度約定之各省農田水利貸款，至三十一年年初均經還業重行核定，故本欄新辦工程貸款中，有若干省份之貸款額係照三十年度所核定，或照其核定之數而加以增減者。

中交農四行局各省農田水利貸款已完工程一覽表

三十一年三月十日製

表十

省 別	工程所在縣份	工 程 名 稱	工 費 預 算 (元)	△ 已 撥 貸 款 (元)	受 益 田 畝 (市畝)	* 每 畝 工 費 (元)	開 工 年 月	完 工 年 月	備 註
四 川	三 台	鄧 澤 堰	460,000	475,017	45,200	10.51	27-1	28-4	
		天 星 堰	214,000	217,000	13,000	16.69	27-12	28-12	
	綿 山	楠 木 堰	17,300	17,300	1,600	10.81	27-10	28-5	
		明 浩 濟 堰	147,000	151,800	4,000	37.95	29-2	29-12	
	綿 陽	龍 西 渠	1,039,000	1,039,000	17,500	59.37	28-1	30-4	
		廣 漢 北 澤 堰	950,000	950,000	6,000	158.33	29-12	30-5	
	綿 陽	涪 翁 堰	1,200,000	1,200,000	9,000	133.33	29-10	30-10	
		神 鴻 化 堰	46,000	46,000	10,400	4.42	28-12	29-4	
	各 縣	築 壩 170 處	1,286,771	908,771	16,062	61.56	—	—	
	各 縣	挖 塘 1,447 處	1,232,842	1,181,135	97,171	12.16	—	—	
各 縣	其他小型工程19處	651,184	651,184	12,113	53.76	—	—		
各 縣	緊急防旱挖塘2處	600,000	600,000	—	—	—	—		
小 計	1,645處	7,854,107	7,517,217	232,048	32.40				
貴 州	惠 水 縣	小 龍 壩	—	210,976	8,500	24.82	—	29-6	
		三 都 及 老 公 坡	106,823	158,481	3,400	58.38	30-4	30-10	
		附 廓 工 程	8,300	8,300	—	—	29-1	29-4	
		乾 溪 模 範 農 場	7,826	7,826	—	—	29-2	29-5	
小 計	4處	122,949	425,583	11,900	35.76				
廣 西	柳 州 鳳 山 河	那 坡	570,000	578,511	29,700	19.48	28-1	30-10	
		那 坡	140,000	344,000	20,000	17.20	28-9	30-3	
		小 型 工 程 25 處	29,158	29,158	—	—	—	—	
小 計	27處	739,158	951,669	49,700	19.15				
江 西	吉 水 等 縣	小 型 工 程 123 處	816,300	353,525	88,664	3.98	—	—	
小 計	123處	816,300	353,525	88,664	3.98				
河 南	魯 山	中 和 渠	45,842	97,910	8,580	11.41	30-3	30-12	
小 計	1處	45,842	97,910	8,580	11.41				
合 計	大小型共1,801處	9,578,556	9,345,904	391,090	23.90				

* 每畝工費係以受益田畝除已撥貸款數。

△ 本表與表十一已撥貸款相加之結果，與其他各表三十年度四行局對農田水利之已貸額不符，因本表與表十一有三十年度以前貸出或農行單獨貸出者，其他各表已貸額則僅指三十年度四行局聯合貸放者而言。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局 各 省 農 田 水 利 貸 款 未 完 工 程 一 覽 表

表十一

三十年三月十日製

省 別	工程份 所在縣份	工程名稱	工費預算 (元)	已撥貸款 (元)	受益田畝 (市畝)	每畝工費 (元)	開工 年月	預計完 工年月	備 註
四 川	眉 山 雅 州 洪 雅 遂 寧 綿 陽	龍 泉 壩	439,000	426,142	18,000	24.39	27-1	—	尚待整理
		安 眉 雅 遂 綿	240,000	260,000	28,000	8.57	29-1	31-4	尚待整理
		龍 泉 壩	750,000	310,000	3,000	250.00	30-2	31-6	已完竣20%
		龍 泉 壩	6,900,000	4,003,112	34,500	200.00	28-8	31-6	已完竣80%
		龍 泉 壩	9,500,000	4,563,072	33,500	283.58	29-12	31-12	已完竣30%
		龍 泉 壩	2,000,000	250,000	5,000	400.00	30-11	31-6	已完竣10%
小 計	7 處		21,029,000	9,812,326	206,000	102.08			整理工程
貴 州	安 惠 興 貴 惠 威	龍 塘 海	301,200	214,882	3,500	86.06	30-4	—	已完竣34%
		龍 塘 海	170,987	167,745	1,130	151.32	30-12	—	已完竣21%
		龍 塘 海	5,040	5,040	250	20.16	30-10	—	
		龍 塘 海	400,000	—	5,000	80.00	—	—	
		龍 塘 海	1,600,000	—	23,000	69.57	—	—	
小 計	6 處		5,477,227	387,667	102,880	53.24			
雲 南	彌 宜 宜 宜 會	龍 塘 海	6,400,000	3,884,288	22,700	281.18	29-3	31-12	
		龍 塘 海	2,000,000	730,592	70,000	66.67	29-3	31-12	
		龍 塘 海	1,660,000	356,500	14,000	118.57	30-8	31-12	
		龍 塘 海	1,700,000	78,500	26,000	65.38	30-10	—	
小 計	5 處		11,910,000	5,049,880	92,700	121.37		縣水利會自辦	
廣 西	柳 慶 思 恭 荔	沙 浦 紫	4,000,000	890,535	56,000	71.52	28-9	—	
		沙 浦 紫	1,200,000	79,069	14,500	82.76	30-10	—	
		沙 浦 紫	600,000	108,712	17,000	35.29	28-9	—	
		沙 浦 紫	1,050,000	514,059	33,800	31.07	29-9	—	
		沙 浦 紫	745,000	295,000	14,500	51.38	29-8	—	
小 計	5 處		7,595,000	1,887,375	135,800	56.26			
廣 東	樂 昌 指	南 指	855,360	—	15,000	57.02	—	—	
		南 指	855,360	—	15,000	57.02	—	—	
湖 北	芽 房 咸	柳 縣 豐	1,400,000	—	15,000	93.33	—	—	
		柳 縣 豐	2,500,000	—	15,000	166.67	—	—	
		柳 縣 豐	3,000,000	—	20,000	150.00	—	—	
小 計	3 處		6,900,000	—	50,000	138.00			
江 西	萬 安 梅	萬 安 梅	1,200,000	—	44,000	27.27	30-12	—	
		萬 安 梅	1,200,000	—	44,000	27.27	—	—	
小 計	1 處		1,200,000	—	44,000	27.27			
安 徽	徽 立 懷 等 縣	小 型 工 程	212 處	525,733	—	68.927	7.63	—	
		小 型 工 程	212 處	525,733	—	68.927	7.63	—	
河 南	鄧 伊 伊	萬 公 永	4,700,000	—	240,000	19.58	31-1	—	
		萬 公 永	900,000	—	25,000	36.00	31-1	—	
		萬 公 永	200,000	—	4,000	50.00	31-1	—	
小 計	3 處		5,800,000	—	269,000	21.56			
陝 西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2,294,486	2,120,660	100,376	27.86	27-12	—	已完竣98.6%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4,630,000	3,679,216	130,000	35.62	28-9	—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7,000,000	600,000	230,000	30.43	30-7	—	已完竣3.9%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7,000,000	840,000	40,000	175.00	30-30	—	
		渭 長 安 山 橫 城	9,000,000	—	70,000	128.57	—	—	
小 計	5 處		29,924,486	7,239,876	570,376	52.46			
甘 肅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1,600,000	1,077,838	35,000	45.71	28-11	—	已完竣97%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3,930,000	3,507,211	25,000	157.20	28-3	—	已完竣63%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1,100,000	361,865	20,000	55.00	—	—	改進工程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7,000,000	—	54,000	129.63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3,000,000	—	23,000	130.43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3,000,000	—	20,000	150.00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1,400,000	—	10,000	140.00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9,000,000	—	80,000	112.50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1,000,000	—	10,000	100.00	—	—	
		臨 永 臨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永	15,000,000	—	105,000	142.86	—	—	
小 計	10 處		46,030,000	4,946,914	382,000	120.50			
合 計	大小型共258處		137,246,446	29,324,038	1,936,743	70.86			

附 註：
 1. 浙江省工程計劃尚待審核，西康福建在洽辦中，本表均未計入。
 2. 本表每畝工費係以受益田畝除工費預算之平均約數。
 3. 江西省小型工程甚多，本表未計入。

中交農四行局輔設各省市縣合作金庫概況表

三十年一月至十一月

表十二

單位：元

省別	庫數	股本總額	四行局 提倡股	社員社股及 其他機關之 提倡股	四行局透支額	
					核定額	實透額
四川	117	30,326,901	24,345,250	5,906,672	69,900,000	40,637,523
貴州	52	5,226,612	4,860,815	409,776	12,850,000	8,997,854
廣西	43	4,323,270	4,155,644	211,624	15,370,000	11,809,914
湖南	26	2,599,060	2,410,580	235,383	13,420,000	10,128,697
甘肅	19	2,050,000	1,663,518	243,032	6,000,000	2,781,098
陝西	16	1,600,000	1,456,340	184,485	5,494,000	5,630,274
西康	10	1,000,000	690,850	9,150	4,300,000	3,052,000
浙江	15	4,278,650	1,775,393	2,550,187	10,800,000	1,741,840
福建	2	1,600,000	491,850	1,108,150	1,000,000	570,112
江西	2	5,000,000	1,850,000	2,499,575	7,400,000	3,687,075
湖北	6	600,000	556,760	56,299	2,600,000	1,117,799
河南	2	—	—	—	2,000,000	—
雲南	7	700,000	391,970	317,110	6,190,000	5,233,134
合計	317	59,304,493	44,648,970	13,731,543	157,324,000	95,387,320

- 附註：
1. 各庫報告先後不一，本表數字大部係截至三十年十一月止。
 2. 實際透支額，有二十餘庫尚未據報，無從計入。
 3. 四行局提倡股，加社員社股及其他機關提倡股，並不等於股本總額，因各庫報至各行之報表，時間不一，或社股實繳數稍有參差。
 4. 三百十七庫內有省庫四（四川、江西、浙江、福建）市庫一（重慶）餘皆為縣庫。
 5. 本表四行局提倡股及實透額均已包括於第一表各行局之農貸總額內。

三

各省農貸概要

一、四川省

四川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九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為一億三千六百六十萬元，其分配如下：

合作貸款	30,000,000元
農業生產貸款	50,000,000
農業供銷貸款	21,000,000
農產儲押貸款	15,4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2,000,000
農田水利貸款	17,000,000

上列六種貸款，實際可併為三種，即：(1)普通農貸，(2)農業推廣貸款，(3)農田水利貸款，並合作貸款，農業生產貸款，農業供銷貸款，農產儲押貸款四者，於貸款時頗難^{劃分}，故併稱為普通農貸。

(1)普通農貸 此項農貸，均係以合作社或合作金庫為對象，由各行局就劃定縣區中貸款。各行局之貸款縣區（縣名下有一者為設有合作金庫縣份），以後均仿此。）如下：

中央信託局：	<u>巴縣</u> <u>江北</u> <u>長壽</u> <u>鄰縣</u> <u>涪陵</u> <u>石柱</u> <u>彭水</u> <u>黔江</u> <u>酉陽</u> <u>秀山</u> <u>奉節</u> <u>南川</u> <u>安岳</u> <u>樂至</u> <u>三台</u> <u>重慶市</u> 計十六縣市
中國銀行：	<u>巫山</u> <u>奉節</u> <u>雲陽</u> <u>開縣</u> <u>萬縣</u> <u>銅梁</u> <u>忠南</u> <u>大足</u> <u>永川</u> <u>內江</u> <u>榮昌</u> <u>隆昌</u> <u>資中</u> <u>資陽</u> <u>簡陽</u> <u>岳池</u> 計十六縣
交通銀行：	<u>瀘縣</u> <u>納縣</u> <u>富順</u> <u>南溪</u> <u>宜賓</u> <u>榮縣</u> <u>樂山</u> <u>峨眉</u> <u>犍為</u> <u>江安</u> <u>合江</u> <u>慶符</u> <u>長寧</u> <u>珙縣</u> <u>古蔺</u> <u>資中</u> <u>興文</u> <u>筠連</u> 自貢市 計十九縣市
農民銀行：	<u>廣元</u> <u>昭化</u> <u>劍閣</u> <u>巴中</u> <u>達縣</u> <u>儀程</u> <u>簡中</u> <u>梓潼</u> <u>江油</u> <u>北川</u> <u>彰明</u> <u>安縣</u> <u>綿陽</u> <u>南部</u> <u>蓬安</u> <u>西充</u> <u>南充</u> <u>營山</u> <u>渠縣</u> <u>岳池</u> <u>廣安</u> <u>鄰水</u> <u>大竹</u> <u>渠江</u> <u>新寧</u> <u>彭縣</u> <u>郫縣</u> <u>溫江</u> <u>成都</u> <u>雙流</u> <u>新津</u> <u>彭山</u> <u>仁壽</u> <u>威遠</u> <u>井研</u> <u>眉山</u>

青神 丹棱 夾江 汶川 榮寧 灌縣 棠廬 大邑 邛崃
蘆江 洪雅 茂縣 名山 平武 松潘 理番 懋功 華陽
成都市 蒼溪 武勝 綿竹 新都 蓬溪 鹽亭 遂寧 射洪
什邡 羅江 江津 合川 璧山 中江 金堂 德陽 廣漢
萬源 宣漢 開江 梁山 通江 南江 忠縣 城口 計八十
 縣市

四行局聯合辦理由農民銀行代表者：靖化 岷邊 馬邊 雷波 屏山 高縣
筠連 計七縣

以上合計一百三十八縣市，三十年度普通農貸貸款總額共為一億三千八百九十餘萬元，每一縣市之平均貸額為一百萬餘元。

(2) 農業推廣貸款 此項貸款係以四川省農業改進所為對象。該所先後申加之貸款，經簽訂合同辦理者，計有小麥，骨粉，旱糧貸款，收購美棉種籽貸款，棉花加工設備貸款，松潘綿羊生產貸款四種。茲分別略敘於下：

(甲) 小麥骨粉旱糧貸款 本貸款由四行局聯合貸款七十五萬另八十元，另由該所自籌一十八萬七千五百二十元，合計九十三萬七千六百元。用於收購優良麥種者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元，收購旱糧作物種籽者二十萬元，添設骨粉新廠，擴充設備及蒸製骨粉者三十二萬元。

a. 小麥貸款 據四川農業改進所試驗結果，2905號小麥抗病力甚強，年畝產量較土種多二十三市斤，備受農民歡迎。川省小麥栽培面積達一千六百餘萬畝，如能普遍切實推廣良種，裨益民生實非淺鮮。據查截至三十一年四月底止，該所購麥貸款於南部 三台 中江 德陽 綿竹 閬中 西充 樂至 潼南 遂寧 岳池 射洪 蓬溪 樂山 彰明 綿陽 梓潼 南充 仁壽 開江 彭山 合川 安縣 江油 劍閣 羅江 金堂 儀隴 蓬安 營山 廣漢 崇寧 華陽 眉山 彭縣等三十五縣共貸出三十二萬另九百七十元，該所自籌之款未曾如約發給，本總處之貸款亦尚有餘額。

b. 骨粉貸款 獸骨為農家習用之肥料，惟各地施用方法不一，如川省長江各縣多用骨灰，成都附近各縣則習用骨碎，前者因燃燒關係其中所含之氮又有機質均被燒失，後者則因粒大分解不易，肥效遲緩，惟骨粉則不但骨中所含之氮及有機質充分存在，而肥效亦速。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曾先後於成都 遂寧 合川 綿陽 重慶 五通橋 設立骨粉廠六所，除合川廠被敵機炸燬外，尚有五廠。各行局貸款二十四萬六千元，連同其自籌之六萬四千元，原為添設新廠

，擴充設備之用者，惟實際上關於面粉製造之支出，共僅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元。

c. 旱糧貸款 旱糧貸款以各縣農會推廣所屬農場為中心，聯絡縣內旱災嚴重區域之農家，劃設防旱實施示範區，由各推廣所以貸種方式將購治之旱糧種籽貸予農民，或以現金貸予農民自行購種以減少耕田困難而爭取時間。惟查該所在貸款內，因防旱而支付者僅在廣漢 安岳 南部 遂寧 榮縣 樂縣 閬中 南充 西充 高陽 羅江 宜賓 溫江 資陽 梓潼 彰明 成都 彭縣等十八縣貸出或收購旱糧種籽支出三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一角九分。

(乙) 收購美棉種籽貸款 四川棉產向不足以自給，抗戰以還，來源減少，需要反增，本總處為協助棉產之增加，特貸款與四川省農業改進所，作收購改良棉種之用。自二十九年十月起至三十一年二月止，由各植棉指導區，收到德字棉及脫字棉共八百三十四担，因籽價上漲，運費高昂，與農民留作肥料及次年棉種等關係，收購種籽頗為不易。三十年度川省推廣各種優良棉種面積如下：

德字棉	脫字棉	中棉	合計
30,290畝	52,373畝	1,362畝	134,530畝

惟四十萬元貸款中，該所僅在射洪等縣先借撥出十六萬一千四百二十四元。

(丙) 棉花加工設備貸款 本貸款係與棉種貸款相輔而行，貸款額二十五萬元，擬購軋花機二百四十部，貸款期限初為六個月，嗣改為一年，到期後該所之債務，移轉于各地之棉花運銷合作社，由各社與各該縣之貸款行局辦理移轉手續，惟合同簽訂後，中農蓉行函該所前往領款，該所迄未領去。

(丁) 松潘綿羊生產貸款 本貸款數額為四十萬元，期限五年，關於貸款辦法，因邊地人民尚習用硬幣，而日用必需品又多仰賴內地，為因地制宜計，原擬採用下列辦法：

- 將貸款全部在內地購成布，帛，茶葉，及其他日常用品運往購羊地點（甘肅，青海，及松潘本地），交換綿羊。
- 將接得綿羊之半數，貸予松潘綿羊改良場，供繁殖種羊，以便推廣之用，其餘半數，分別貸予當地牧民，繁殖母羊。
- 對於牧民之貸款，以合作社或其他合法組織經該地土司介紹並担保者為對象。

是項貸款，四行局已全數撥交四川省農業改進所，據查該所除接濟松潘綿羊改良場建築費及經常費十五萬元外，尚未動用貸款，工作進行似有困難，貸

款亦已收回大半。

(3) 農田水利貸款 三十年度，川省農田水利工程預算總額為二千另四十萬元，四行局貸款一千七百萬元，省府自給三百四十萬元。四行局貸款部份，除於二月間撥貸二百萬元外，自三月份起，按月撥貸一百五十萬元，大小工程，同時分別進行辦理，頗稱積極，各項工程進行均由四川省水利局負責。

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工程，在民國二十七年四月至八月間，由委員長行營倡設之四川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經辦，自是年九月該會改組為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後，乃由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接辦。迨二十九年十一月，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併入四川省水利局時，乃由該局接辦。該局並添設貸款科，總辦貸款基金之收支保管，貸款約據之審核保管，以及貸款借還之撥收存款等事項。貸款基金原接收前川康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移置之全部基金三百八十八萬元外，即為本處貸款之一千七百萬元。三十年度已經完工之大工程，計有綿陽龍西渠，金堂廣漢北溝堰，綿陽浩翁堰其詳如下：

已完工工程	幹渠長(公里)	建築物(座)	土石方(立方)	受益田畝(市畝)
綿陽龍西渠	26	112	530,000	17,500
綿陽浩翁堰	12	56	43,000	9,000
金堂廣漢北溝堰	11	8	15,400	6,000
合計	49	176	188,400	32,500

除上列各項大型工程外，尚有小型工程，計各縣堵小壩一百七十座，挖塘貸款一千四百四十七戶，其他防汛防旱工程貸款二十一處。此種小型工程，大部亦已完成。此外尚在進行之工程有眉山鹽泉渠，雅安青衣渠，洪、花溪渠，遂寧南北壩，峨眉魚公壩，三台北壩等，三十年內已完或大部，於三十一夏夏季以前均可完工。

二。西康省

(1) 普通貸款 西康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七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六百萬元，當時係由農本局與中國農民銀行分區貸款，其承貸縣份如下：

農本局：天全 榮經 漢源 康定 滄定 計五縣

中國農民銀行：雅安 蘆山 越嶲 冕寧 西昌 計五縣

三十年初，農本局改組，該局承貸之天全等五縣，即由中農行接收辦理。

(2) 增糧貸款 委員長西昌行轅為增進糧食生產，請貸款三百萬元，是項

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簽訂，貸款區域，以寧屬各縣為限，各縣分配額如下：

西昌縣	750,000元	會理縣	510,000元	冕寧縣	480,000元
越嶲縣	420,000	鹽源縣	360,000	鹽邊縣	240,000
寧南縣	210,000				

是項貸款由中農行單獨承辦，現正陸續收回。

(3)邊區貸款，西康省當局，以推行合作為治災之基本政策，特申請貸款，舉辦災區合作事業，經於三十年七月一日由中農雅安支行與康省府簽訂災區農貸合約，貸款五十萬元，貸款區域為冕寧縣附近之拖馬特，蘆窩特區，與越嶲縣附近之普安特區，脫田特區，是項貸款亦由中農行單獨承辦。

康省府為發展開外邊區農村經濟，加息邊民貯，又另向四行局申請貸款二十萬元，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十九日簽訂合約由各行局聯合辦理，款以二十萬元不敷經費，復經核准加貸一百萬元，所有手續概照前貸二十萬元之合約辦理，貸款區域為丹巴，天龍、雅江，泰寧、道孚，瞻化，甘孜，蘆霍，德化，定鄉，稻城，得榮，新寧，巴安等十四縣局(設治局)

以上西康各區農貸，三十年度共貸出一千一百另九萬餘元，貸款區域共計二十八縣局，平均每縣局貸款額為三十九萬餘元。

(4)農田水利貸款 康省農田水利貸款，原經協定三百萬元，與辦周公渠，現以各項工程因工料漲價關係，實際需款需要加倍，且以經濟價值而論，亦不合算，經移請全國水利委員會派員詳細查勘後再行洽辦。

三、貴州省

貴州農貸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八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二十萬元，其分配如下：

農業合作貸款	16,000,000元
合作供銷代管貸款	1,000,000
農田水利及農業推廣貸款	2,000,000
其他農貸	1,000,000

農田水利貸款及農業推廣貸款，以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或以四行局與省府特組之貸款委員會為對象，其他農貸則以合作組織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民個人為對象。

(1)普通農貸 此項農貸，包括農業合作貸款及其他農貸而言，係由各行

局分具辦理，其分區辦理之縣份如下：

中央信託局：	<u>西甸</u>	<u>開通</u>	<u>安南</u>	<u>安龍</u>	<u>興仁</u>	<u>興義</u>	<u>長泰</u>	<u>新寧</u>	<u>大塘</u>
	<u>紫雲</u>	<u>貞豐</u>	<u>普安</u>	<u>盤縣</u>	<u>望謨</u>	計十四縣			
中國銀行：	<u>威寧</u>	<u>鎮寧</u>	<u>印江</u>	<u>畢節</u>	<u>織金</u>	<u>廣順</u>	<u>普安</u>	<u>關山</u>	<u>安順</u>
	<u>三合</u>	<u>若波</u>	計十一縣						
交通銀行：	<u>平遠</u>	<u>清鎮</u>	計十一縣						
農民銀行：	<u>全羅</u>	<u>獨山</u>	<u>思南</u>	<u>湄潭</u>	<u>湄潭</u>	<u>水城</u>	<u>沿河</u>	<u>印江</u>	<u>黃平</u>
	<u>下山</u>	<u>普定</u>	<u>廣江</u>	<u>八寨</u>	<u>獨山</u>	<u>普江</u>	<u>都勻</u>	<u>平舟</u>	<u>錦屏</u>
	<u>貴州</u>	<u>湄潭</u>	<u>息烽</u>	<u>修文</u>	<u>龍里</u>	<u>貴陽</u>	<u>定遠</u>	<u>黔西</u>	<u>大定</u>
	<u>貴陽</u>	<u>湄潭</u>	<u>銅仁</u>	<u>省溪</u>	<u>江口</u>	<u>玉屏</u>	<u>清溪</u>	<u>岑溪</u>	<u>鎮遠</u>
	<u>貴州</u>	<u>后坪</u>	<u>興義</u>	<u>餘慶</u>	<u>石屏</u>	<u>鳳岡</u>	<u>德江</u>	<u>德川</u>	<u>正安</u>
	<u>三級</u>	計四十六縣							

合計八十二縣，各省府局調查各縣活田數，視各縣情形分別歸併，或改定名稱，共計八十二縣，現在已多所變動。各行局貸款區域，業經依照行政區域之劃分而改定，如貴州之道真，金沙，納雍三縣原係農行承貸，設治後仍由農行辦理。

三、農行：農行在黔省共計貸出一千八百一十四萬餘元，八十二縣平均每縣二十二萬餘元。

（一）代辦代辦貸款：已由該省擬定計劃，尚在洽辦中。

（二）代辦貸款：省府曾函請洽發一百萬元貸款合約，以八十萬元作為推廣冬種之用，以二十萬元購運河南省壽山兩縣作蠶種及其他優良種籽之種子，以資推廣冬耕。該項貸款，當將冬耕期迫，准照借，以八十萬元為最高限額，其規定以貸款實物為原則，至辦理河南作蠶種等，以尚無切實把握暫從緩。

（三）代辦貸款：此項貸款原與農業推廣貸款共為二百萬元，本總處以與辦理冬耕，意義重大，現經決定貸款總額為四百萬元，另由省府自籌墊頭一百萬元，計五百萬元，並由省府指定省農田水利貸款委員會為負責經辦各項貸款之機關，現經決定與所之工程為貴陽中曹國灌溉工程，逸水附郭區灌溉工程，貴州縣水工程三處，受益田畝共九萬八千畝。至以往由中國農

民銀行單獨辦理之惠水小龍安惠水三都與老公渡二處工程，於二十九年六月及三十年十月先後竣工，安龍陂塘海子，惠水溝管及觀基，均於三十年內竣工。

四、雲南省

(1)普通農貸 雲南省普通農貸，並未簽訂合約，係由各縣視原定應量分別負責承辦，其承貸縣份如下：

中國銀行： 鎮南 姚安 彌渡 龍陵 昆陽 會澤 雲南 武定 鳳慶
 漾濞 永平 牟定 紅岩 安寧 計十四縣

農民銀行： 呈貢 宣威 平彝 師宗 羅平 西 宣威 沾益
 馬龍 會自 石屏 江川 華寧 計十六縣

合計三十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二十九百六十餘萬元，平均每縣九十八萬餘元。

滇省於普通合作貸款之外，尚有錢業對村與木棉等貸款，及水田貸款及農田水利貸款，茲分別簡述於下：

(2)錢業新村貸款 雲南錢業新村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成立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資本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股東為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七國農民銀行，雲滇新銀行，及雲南全省經濟委員會等，該村位於蒙自縣，在滇越路大莊與安自碧色寨兩站之間，地名學塘，面積五千畝。新村總面積八萬五千畝。

新村事業以栽桑、育蠶、繅絲三項為主，此外為利用當地之各種剩餘，訂蠶與副業由村民經營，其餘栽桑繅絲等由公司辦理，新村內設有各種設備，計有桑園六萬畝，桑樹園一千畝，桑園一千畝，及繅絲廠，蠶種廠，農具修造廠，手工藝教習所，藤竹器工場，鐵工場，木工場，印刷工場，製紙工場等。

錢業新村以每一期能育蠶織四兩生產鮮繭二十担為一單位，普通每戶三口至五口經營一個單位，能力不足者兩戶經營一單位，能力強者一戶可經營三四個單位。每一百單位為一小村，設小村辦事處，由村主任辦理一切事項，每五個小村為一中村，設中村辦事處，亦由村長處理一切，中村以上設總村長一人，各級村長皆由村民選舉。

(3)木棉貸款 木棉係多年生植物，纖維細長，可紡紗，每株可產五六十支左右之細紗，能生長於荒山曠坡之乾旱地帶，每年夏初結果，收穫一次，普通每株每次可收籽花一斤，生長良好者，可收三斤至五斤，其產量較各季霜雪地帶，滇省從南開遠，彌勒，建水，石屏及紅河沿岸，直至金沙江邊及

御備山一帶，均可種植，且野生甚多，以往人民不知利用，視同廢物。

二十七年十二月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會同富滇新銀行合組木棉貸款銀團，並由該團與雲南省建設廳，雲南省經濟委員會組織雲南省木棉推廣委員會，建設廳棉業處負責指導植棉技術之責，經濟委員會下之合作事業委員會負責指導組織棉農合作團體之責，木棉貸款銀團負責放木棉之生產，加工，運銷各種資金。木棉貸款之對象為農場，合作社，木棉生產團等，過去用途，建水，蒙自，石屏所貸之款，總僅數萬元，推效果頗大，申請貸款所種植之木棉畝數如下：

縣名	農場	合作社	生產團	合計
開遠	1,015畝	—畝	16畝	1,175畝
蒙自	1,198	—	36	1,234
建水	1,620	858	—	2,478
石屏	—	120	—	120
合計	3,833	988	196	5,017

未申請貸款而自行種植者一千四百二十五畝，連同貸款種植者，共六千四百四十二畝，此外棉區農民知木棉之利益，羣起仿效，將來逐漸推廣，使國內長纖維得以自給，未始非木棉貸款倡導之功。

(4) 建水墾區貸款 建水墾區係華西建設公司所主辦，地點在建水縣羊街壩，原有荒地四萬三千畝。該墾區自二十七年六月開始辦理，現據主要工作為開墾荒地，興修水利，其經營方針注重大農場與移民墾荒。四行局貸款計一百三十一萬五千元，由中國農民銀行代表辦理，其中水利工程貸款七十七萬三千元，旱地墾植貸款為五十四萬二千元。貸款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一日簽訂，貸款期限水利部份為十年，自三十一年起至三十五年止逐年清償利息，三十六年起逐年償還本息，至四十一年止本息全部清償。旱地墾植貸款期限為五年，自三十一年起，逐年償還本息，至三十五年止本息全部清償。

(5) 農田水利貸款 滇省農田水利貸款計一千萬元，另由省府自備二百五十萬元，一併作為工程費用，是項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七月十五日簽訂，期限十年，該定舉辦之工程為滇勸之行國壩，宜良之文公渠及龍公渠，及霑益之松林壩，受益田畝共為九萬二千七百六十市畝，除霑益松林壩預算可於三十二年六月完工外，其餘三處均可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完工。又會澤灌溉工程一處係由農行貸款，工程由該縣水利協會自辦。

五、廣西省

廣西省農貸，計分普通農貸，救災戰時農貸，農業推廣貸款及農田水利貸

款四種，約定貸款總額原為三千四百萬元，茲增加後戰區農貸五百萬元，合計三千九百萬，其分配如下：

普通農貸	12,000,000元
收復戰區農貸	15,0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2,000,000
農田水利貸款	10,000,000

茲就此四種貸款分述之。

(1)普通農貸 各行局辦理普通農貸之貸款區域如下：

中央信託局：	<u>懷集</u> <u>賀縣</u> <u>信都</u> <u>鍾山</u> <u>富川</u> <u>灌陽</u> <u>恭城</u> <u>昭平</u> <u>計八縣</u>
中國銀行：	<u>武宣</u> <u>象縣</u> <u>修仁</u> <u>荔浦</u> <u>雜容</u> <u>榴江</u> <u>中渡</u> <u>柳城</u> <u>融縣</u> <u>羅城</u> <u>平南</u> <u>蒙山</u> <u>計十二縣</u>
交通銀行：	<u>資源</u> <u>全縣</u> <u>興安</u> <u>貴川</u> <u>藤縣</u> <u>岑溪</u> <u>容縣</u> <u>陸川</u> <u>博白</u> <u>計九縣</u>
農民銀行：	<u>龍勝</u> <u>美寧</u> <u>永福</u> <u>來賓</u> <u>遷江</u> <u>忻城</u> <u>宜山</u> <u>宜北</u> <u>天河</u> <u>思恩</u> <u>隆山</u> <u>那馬</u> <u>邕安</u> <u>河池</u> <u>平治</u> <u>南丹</u> <u>東蘭</u> <u>天城</u> <u>鳳山</u> <u>萬岡</u> <u>田東</u> <u>天保</u> <u>田陽</u> <u>百色</u> <u>凌雲</u> <u>樂業</u> <u>田西</u> <u>西林</u> <u>西隆</u> <u>百色</u> <u>三江</u> <u>計三十一縣</u>

合計六十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二千九百六十餘萬元，平均每縣貸出五十七萬元。

(2)收復戰區農貸 桂省收復戰區農貸，最初貸款區域為武鳴，上林，永淳，橫縣，賓陽五縣，貸款額為五十萬元，嗣增加貸款額為一千萬元，復以一千萬元仍不敷分配。經准再加借五百萬元，共為一千五百萬元，貸款區域亦擴增為下列十八縣：

南寧 上林 濱陽 武鳴 橫縣 永淳 同正 扶南 綏隆 上思 思樂
左縣 崇善 上金 龍津 憑祥 寧明 明江

此項貸款由口行局聯合發放，推中國中央銀行為代表行，並由廣西省合作金庫為經辦機關。業經全數撥放，限五年分期歸還。

(3)農業推廣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額為二百萬元，現已撥付六十萬元，貸款期限以用途而定，流動資金以一年為限，設備資金得分三年歸還。

(4)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額一千萬元，其中由省府自籌二百萬元，四行局實際撥放者為八百萬元，三十年度已撥付一百萬元，核定舉辦之工程

為恩崇毒澗，恭城勢江，潯潯清澗，雲川守棠江，柳城沙潯河第二期工程等五項，實蓋田畝十三萬五千八百市畝，除甘棠江與沙潯河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三十二年完工外，其餘均可於三十一年內完工。至中國農民銀行單獨辦理之四潯那坡，柳城沙潯河第一期工程及柳州潯山河三處工程已先後於三十年三月七月及十月完工，實蓋田畝五萬六千四百市畝。

六、廣東省

(1)普通農貸 貸款總額一十萬元，由四行局聯合發放，惟中國銀行為代表行，代表辦理，並與廣東省銀行互相搭放。嗣以互相搭放或放辦法實行以來，未見良果，且手續瑣瑣，辦理不便，三十年度將此項搭放或放辦法取消，省銀行並以其實力有限，劃出茂名，電白，信宜，廉江，吳川，化縣，遂溪，海康，徐聞等九縣為四行局管轄，已行局亦以聯合貸款，手續不便，旋即改為由中國中農兩行分區單獨發放，二行分別承貸縣份如下：

中國銀行：連平 樂昌 翁源 仁化 龍川 河源 和平 計七縣
 農民銀行：茂名 電白 信宜 廉江 吳川 化縣 遂溪 海康 徐聞 計九縣

是項分區辦法，三十年十一月方正式確定，故四行局三十年度在粵省之農貸區域，尚僅七縣，全年共計貸出一千二百九十九萬四千元，平均每縣一百八十五萬餘元。

(2)農田水利貸款 廣東省農田水利工程，經決定先舉辦樂昌縣內工程，核定貸款四十萬元，由各行局聯合發放，惟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工程完工後，實蓋田畝達一萬五千市畝。

七、湖南省

(1)普通農貸 貸款總額二十萬元，由各行局分區辦理，其分區辦理之縣份如下：

中央信託局：長沙 寧鄉 醴陵 計三縣
 中國銀行：衡山 衡陽 祁陽 零陵 常寧 道縣 湘潭 寧遠 新田 嘉禾 永明 江華 藍山 湘鄉 計十四縣
 交通銀行：漣縣 醴陵 安鄉 桃源 常德 漢壽 沅江 益陽 計八縣
 農民銀行：耒陽 耒縣 永興 資興 汝城 永順 永綏 保靖 吉文 沅陵 溆浦 乾城 鳳凰 辰溪 麻陽 瀘溪 芷江 晃縣 黔陽 會同 武岡 靖縣 綏寧 通道 城步 東安 新甯

安仁 攸縣 平陸 安化 新化 邵陽 計三十三縣

合計五十八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五千五百八十萬元，平均每縣九十六萬餘元。

(2) 戰區農貸 貸款額二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款，推中國銀行為代表行，交湖南省銀行經辦，三十年度該行僅向代表行領去十萬元，貸款區域為下列七縣：

臨湘 岳陽 湘陰 平江 南縣 華容 瀏陽

第三次長沙會戰以後，為恢復戰區農業生產，經將戰區農貸數額增加二百萬元，湘陰岳陽各配貸一百萬元，並另於長沙配貸一百萬元，作為普通農貸，長沙原為中央信託局委託中農行辦理者，亦改為中農行承辦區域。

(3) 榮譽軍人屯墾貸款 榮譽軍人屯墾區，係軍政部湖南省榮譽軍人生產事務所等備處主辦，四行局貸款一百萬元，三十年度已撥貸四十萬元，該籌備處成立於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五日。三十年度先期第十一臨時教導院於靖縣，從事生產工作，榮譽官兵及其眷屬已到者計三千八百餘人，將來可增至萬餘人。現有荒田二萬六千四百畝，熟田八百三十五畝，荒地荒山共二十三萬畝，杉山，竹山，茶山，桐山共一萬六千五百畝，各項合計二十七萬三千七百三十五畝。除各種農業生產外，該處尚舉辦各種手工業。

八、湖北省

(1) 普通農貸 貸款總額一千萬元，由各行局分區貸款，其貸款縣份如下：

中央信託局：利川 咸豐 來鳳 計三縣

中國銀行：巴東 姊歸 襄陽 計三縣

農民銀行：鄂西 鄖陽 房縣 均縣 興山 光化 穀城 保康 南漳

建始 恩施 宣恩 計十二縣

合計十八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四百六十萬餘元，平均每縣二十五萬餘元。

(2) 戰區農貸 約定總額原為一千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款，推中國農民銀行代表經辦，惟多數縣份在敵人佔領下，交通不便，貸款難以進行，三十年度僅放出五萬元。由於上述情形，湖北省三十一年度農貸數額已與該省當局商定重新分配，許普通農貸仍定為一千萬元，戰區農貸核減為三百萬元，另增農田水利貸款七百萬元，農業推廣貸款二百萬元。

九、江西省

江西省農貸總額二十萬元，其分配如下：

合作貸款	14,000,000元
農倉及農產特產貸款	1,000,000
水利貸款	2,000,000
墾殖貸款	6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2,300,000

茲將合作貸款，農倉及農產特產貸款合併敘述，別項普通農貸，再就水利，墾殖，推廣及戰區及邊分述之。

(1)普通農貸 普通農貸分區辦理者，其分區辦理之方式分兩種：一為中國銀行單獨辦理，一為中國農民銀行與江西省合作金庫合辦。中國銀行單獨辦理之縣份為下列十一縣：

豐城 臨川 崇仁 樂安 東鄉 南康 吉水 永豐 新淦 樂平 浮梁

除此十一縣及戰區二十五縣(詳後)外，所有其他四十七縣，均由中國農民銀行與江西省合作金庫合辦，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一千七百二十餘萬元，貸款區擴共五十八縣，平均每縣貸出二十九萬餘元。

(2)農田水利貸款 江西省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於三十年十月十一日簽訂，貸款額約定為二百萬元，一另由省府自備四十萬元，期限五年，已完工者計吉水等縣小型工程一百二十三處，已撥貸款三十五萬餘元，受益由收入為八千餘市畝。大型工程計萬安縣海陂灌溉工程一處，預計工程費一百二十萬元，灌溉面積四萬四千市畝。現為興辦各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起見，准增加一百萬元，合計三百萬元。

(3)墾殖貸款 墾殖貸款合約於三十年四月十日簽訂，貸款額原定六十萬元，嗣准增加十萬元，共七十萬元；償還期限，按貸款用途而定，自八個月至五年不等，本貸款以江西省墾務處為對象，該處轄有墾殖場三十七處，分佈於吉安，泰和，吉水，萬安，南豐，南城，永豐，安福，崇仁，廣昌等十縣，各場招收墾民共七千四百一十八名，多為蘇，浙，皖，豫及贛北之流亡農民，墾地面積三萬三千三百九十三畝，種植面積二萬四千九百另八畝，墾務處對於墾民初採集團合耕制，後因考查困難，不耕而食者，常易混跡其間，改為集團分耕制，以戶為單位，墾民始努力工作，現各墾場共有耕牛六百另七頭，耕種之稻四萬四千九百餘畝，每畝收穀以兩市担計，當在五萬担左右，其他各類雜糧及副業收入，據墾務員估計，約共五十餘萬元。

(4)農業推廣貸款 該項農業推廣貸款三十年內訂約舉辦者，為改良稻種貸款與繁殖耕牛貸款，均以江西省農業院為對象。

(甲)改良稻種貸款 改良稻種貸款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簽訂，貸款額二十萬元，期限一年，其所推廣之稻種，為該院改良稻種，計有粳一號，中粳十一號，及鄱陽早南特號等此項種籽，以分發力強，成苗期早，插秧各地農家所歡迎，二十九年所借二十萬元，於是年十一月領去九萬元，計五千九百餘畝，於贛縣南康等縣設立推廣中心區及稻作指導所七處，其次年，並設立改良稻種推廣指導站二十一所，共計推廣各類稻種四千餘畝，其推廣面積，較諸上年，實增加一倍以上。

(乙)耕牛繁殖貸款 耕牛繁殖貸款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五月二十日簽訂，至三十二年年底滿期，貸款額五十萬元。此項貸款，因鑒於戰時耕牛損失殆盡，後方各縣又屠宰過多，耕牛極形缺乏，乃為扶助供給將來戰後復原之耕牛需要與補充，後方現時耕牛之缺乏者，江西省農林院曾擬具江西省戰時耕牛保存耕牛實施計劃，擴充原設之耕牛改良場，負責實施，以供耕牛繁殖之用。耕牛改良場設有五個分場，分設於泰和，吉安，宜春，當都，南城五處，共有大牛五百九十八頭，小牛一百二十四頭，合計七百二十二頭，其中大多數皆為母牛，除以一部份留場自養外，餘皆租與農民接牛種及運費做牧場息一分二厘，一般無力購牛之貧農，因此可以租用，而有牛農氏，亦可來場配種，對於改良牛種，增加生產，俱有幫助。

(5)戰區農貸 戰區農貸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三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放，推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而由省府指定省合作金庫為經辦機關，貸款縣份計為下列二十五縣：

靖江 新喻 上高 高安 奉新 安義 宜豐 靖安 修水 銅鼓 武寧
瑞昌 九江 星子 德安 永修 新建 南昌 進賢 餘干 萬年 鄱陽
湖口 彭澤 都昌

此外浮梁，東鄉，臨川，豐城等四縣，旋經改為普通農貸區，由中國銀行單獨辦理。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止，戰區農貸，已放出一百五十萬元。

十、安徽省

安徽省農貸，計有普通農貸，戰區農貸及農田水利貸款三種，此分別訂約辦理。

(1)普通農貸 安徽省普通農貸合約，係於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開始實行，期限一年，貸款額五百萬元，初由四行局聯合貸放，推中國銀行代表辦理，嗣為簡便起計，改由中國銀行單獨承貸，貸款縣份計為下列九縣：

祁門 黟縣 休寧 歙縣 績溪 旌德 寧國 涇縣 太平

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幣卅七百五十餘萬元，平均每縣貸出九十三萬餘元。

(2) 戰區農貸 戰區農貸合約，亦係民國三十年三月一日開始施行，期限一年，貸款額七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款，推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皖省建設廳增設第五科經辦是項貸款，其貸款縣份如下：

立煌 霍山 潛山 懷寧 望江 太湖 宿松 泗水 蕪江 岳西 舒城
 合肥 六安 壽縣 鳳台 泗上 霍邱 阜陽 太和 壽縣 渦陽 亳縣
 蒙城 阜南 宿松 南陵 繁昌 銅陵 廣德 郎溪 宣成 蕪湖 當塗
 至德 東流 天長 來安 舒城 五河 靈璧 鳳陽 懷遠 泗縣 濉縣
 嘉山 宿縣 和縣 定遠 含山 巢縣 全椒 無為 計五十二縣

三十年度開採各項準備工作，並以交通不便，僅貸出七十餘萬元。

(3) 農口水利貸款 此項貸款，亦由四行局聯合貸款，貸款額一百萬元，期限五年，三十年進行工程，並有立煌等縣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二百十二處，灌溉面積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七畝。

十一、江蘇省

江蘇省農貸，均係戰區農貸，並分蘇南與蘇北二部辦理。蘇南戰區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五十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款，推中國銀行為代表行，特託江蘇省農民銀行為經辦機關，其貸款區域為下列六縣：

宜興 金壇 溧陽 句容 高淳 溧水
 至三十年年底上，蘇農行尚僅向代表行領去十萬元，還款期限，已准展期一年。

蘇北戰區農貸，原經核定八十萬元，合約迄未簽訂，已決定暫緩進行矣。

十二、浙江省

浙江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一千萬元，其分配如下：

普通農貸	7,500,000元
墾殖貸款	7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800,000
農田水利貸款	1,000,000

(1) 普通農貸(包括墾殖貸款)普通農貸由四行局聯合貸款，推中國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分區代表辦理，中國銀行代表辦理之區域為：

嘉興 蕭山 諸暨 餘姚 上虞 新昌 嵊縣 衡縣 開化 淳安 遂安

江山 常山 龍游 壽昌 計十五縣

農民銀行代表辦理之區域為：

金華 蘭谿 浦江 義烏 永康 磐安 湯溪 武義 東洋 遂德 鄞縣

越谿 定海 鎮海 奉化 象山 黃巖 分水 桐廬 計十六縣

合計三十四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二千六百七十餘萬元，平均每縣貸出七十八萬餘元，現已取消聯合貸放辦法，由中國農工銀行各院其原代表辦理之縣份，改為單獨承貸區域。

(2) 農業推廣貸款 據中國農工銀行報告，實際貸出之農業推廣貸款截至三十年十二月月底之結餘額計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元。

(3) 農田水利貸款 此項貸款額原僅一百萬元，因感覺田水利事之重要，業准增加二百六十萬元，合計三百六十萬元，另由各行局等入十萬元，在工程詳細計劃，進求遂核，合約亦在洽簽中，三十年度內，進未貸出。

(4) 戰時農貸 浙省戰區農貸原定五十萬元，尚未積極進行。

十三. 福建省

福建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一日簽訂，計總額二千萬元，其分配如下：

普通農貸 10,500,000元

農田水利貸款 5,0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3,200,000

農產供銷貸款 1,300,000

該省因戰事關係，三十年度所貸出者，均係經選合作社之一般農戶生產貸款了水利，推廣，供銷等項貸款，僅於貸放縣份中直接對農民組織貸款，並未百具體計劃分別貸，故可以普通農貸概括之。辦理之普通農貸之詳情如下：

南安 永春 德化 福安 寧德 晉江 同安 永定 武平 清流 寧洋
沙溪 羅源 福鼎 霞浦 平潭 晉江 同安 長泰 龍溪 龍溪 漳澄
東山 平和 海平 華安 永吉 南平 邵武 建甌 建寧 寧南 南靖
周墩 計三十四縣

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貸出三百七十餘萬元，平均每縣貸放十萬餘元。

此項貸款，初由四行局聯合辦理，推中國農工銀行為代辦行，代表辦理；嗣為求手續簡便計，普通農貸，改由各行局擬定區域內分別單獨承貸，至其他各種農貸辦理方法，均在洽商中，普通農貸，經決定由中國農工銀行單獨承

放，其貸款縣份如下：

中國銀行：晉江 龍泉 南靖 永定 武平 清流 平和 同安 計八縣
農民銀行：宜浦 福安 福鼎 寧德 壽寧 羅源 松溪 永源 南安
漳浦 海澄 漳平 華安 寧洋 雲霄 東山 平潭 龍岩
周墩

十四、河南省

(1)普通農貸 河南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六月十四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一千六百萬元，嗣為辦理農田水利工程，於本貸款中劃出四百萬元，作為農田水利貸款，另訂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普通農貸由四行局聯合發放，推中國中農兩行分區代表辦理。

中國銀行代表：鄭縣 滎陽 汜水 鞏縣 偃師 孟津 洛陽 新安 池州
陝縣 靈寶 關鄉 洛寧 廬氏 浙川 滎武 計十六縣
農民銀行代表：新鄭 密縣 登封 伊川 宜陽 嵩縣 內鄉 鄧縣 南召
鎮平 新野 臨汝 魯山 南陽 唐河 高縣 郟縣 寶豐
鞏縣 方城 許昌 襄城 舞陽 臨潁 郟城 西平 遂平
伊陽 計二十八縣

合計四十四縣三十年度共計貸出八百七十餘萬元，平均每縣貸出十九萬餘元。

(2)戰區農貸 戰區農貸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三月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五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發放，推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貸款區域為蘭封等六十二縣，多數縣份，秩序尚未恢復，省合作事業管理處未設立合作行政機構，故貸款尚未開始。

(3)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七月二日簽訂，貸款總額四百萬元，已完工者有魯山中和渠一處，灌溉面積八千五百八十市畝，進行中之工程計有鄧縣溝惠渠，伊川公興渠及永濟新渠三處，受益田畝合計為二十九萬六千市畝。

十五、陝西省

(1)普通農貸 陝西省農貸合約，於二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總額三十三百萬元，其分配如下：

普通農貸 27,000,000元
農田水利貸款 5,000,000
農業推廣貸款 1,000,000

普通農貸，係由各行局分區發放，劃定承貸縣份如下：

中央信託局：商南 商縣 山陽 柞水 鎮安 寧次 洵陽 漢陰 石泉

計九縣

中國銀行：華山 滎南 臨潼 藍田 富平 高陵 三原 涇陽 長安
洋縣 城固 岐山 計十二縣
 交通銀行：郿陽 澄城 平氏 大荔 朝邑 通關 華陰 華縣 咸陽
興平 武功 韓城 計十二縣
 農民銀行：白河 平利 鎮坪 平溪 嵐皋 紫陽 鎮巴 西鄉 留縣
禮泉 乾縣 永壽 麟遊 扶風 鳳翔 蒲城 郿縣 洋縣
商縣 寶雞 三原 留縣 韓城 澄城 華陰 華縣 郿縣 白水
寧光 略陽 褒城 西縣 郿縣 長武 計十三縣

合計六十六縣，三十年度普通農貸共計釋出三十萬八千餘萬元均每縣釋出四十六萬餘元。

(2)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於三十年三月十一日簽訂，貸款額五百萬元，三十年度業已全數推進，其興辦之工程計有長安咸陽之渭惠渠，橫山米脂之定惠渠，褒城郿城固之褒惠渠，鴻縣寶嵐之漢惠渠改進工程，城固洋縣之渭惠渠等五處，受益田畝可達五十四萬畝。此項工程均在進行之中，為促其早日完成起見，三十一年度已撥予貸款一千二百萬元，並另由款項所有者三百萬元，一併充先工程費用。

(3)邊區農貸 邊區農貸合約，於民國三十年二月八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四百萬元，由中國中央銀行分行代表辦理，其代表辦理縣份如下：

中國銀行代表：國宮 中部 宜君 洛川 計四縣
 農民銀行代表：延川 安定 甘泉 靖邊 定邊 保安 膚施 延長
甘泉 麟縣 神木 神化 府谷 神木 葭縣 榆洋
米脂 吳堡 橫山 綏德 清澗 宜川 計二十二縣

合計二十六縣，三十年度已貸出六十餘萬元，撥電務處分處三十年初撥付一百二十五萬元。加緊進行，是項邊貸，係由陝方及款省四行局會同商方關係機關合組邊區農貸經辦委員會辦理貸款，及農民團體之組織事宜，該會於民國三十年十月成立，並於各縣設有分會。

十六・甘肅省

甘肅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二千萬元，其分配如下：

合作貸款 14,000,000元

農田水利貸款 4,000,000元

農業推廣貸款 2,000,000

(1)合作貸款 合作貸款由各行局分區辦理，其分區辦理之縣份為：

中國銀行：卓尼 岷縣 張掖 天水 兩當 徽縣 成縣 西固 酒泉
康縣 臨潭 夏河 民樂 計十三縣

交通銀行：平涼 華亭 涇川 崇信 靜寧 隆德 靈台 莊浪 化平
計九縣

農民銀行：金塔 鼎新 高台 肅澤 山丹 永昌 民勤 武威 古浪
永登 景泰 民鎮 永清 臨夏 清水 秦安 靖遠 會寧
通渭 甘谷 定西 隴西 漳縣 榆中 臨洮 渭源 寧定
康樂 和政 洮沙 武都 文縣 禮縣 岷縣 玉門 安西
武山 西和 計三十八縣

合計六十縣，三十年度普通夏麥，共計算出三千八百五十餘萬元（包括增糧貸款在內），平均每縣算出六十四萬餘元。

(2)增糧貸款 甘肅省政府以二十九年春旱秋潦，災狀瀕至，糧價飛漲，軍需民食，均感恐慌，乃於三十年二月間，擬增發農貸，擴大春耕貸款，並使農民以一定量之糧食，售與政府，本總處以事關戰時糧食問題，安定後方人心，當即允予協助，先從核定貸款一千八百五十萬元，由蘭州四行局代與甘肅省政府合組甘肅增進糧食貸款團，負責推動，第一期自三月初開始至四月底止，辦理組社貸款，第二期自五月初開始至九月底止，辦理勞設倉庫，第三期自十月初開始至十二月底止，辦理查點存糧及購糧工作，貸款區域計秦隴，臨洮，洮沙，康樂，定西，會寧，渭源，隴西，靖遠，景泰，臨夏，永靖，寧定，和政，永登，古浪，武威，永昌，山丹，張掖，平涼，涇川，隆德，靜寧，莊浪，靈台，鎮原，天水，秦安，清水，通渭，成縣，徽縣，禮縣，武山，西河等三十六縣，增產畝數，合計二百三十萬畝，增產糧食種類，以小麥為主，其次為各種雜糧，貸款時，按照合作社社員四畝多寡，每畝貸與十元至十五元，秋收登場時，每畝繳糧三市斗至五市斗，存於合作社農倉，再由政府介紹收糧機關，按市價收買。

三十年夏，甘省又以經久未雨，災情至為嚴重，該省合作事業管理處，先後洽商貸款，訂購秋糧早熟作物籽種，以謀補救，經決定在增一千萬元增糧貸款限額內，由各行局分區撥貸，電知隴分處照辦。

此項貸款，均係由各行局規定貸限內發放，其對象大多係合作社，故現均改為合作貸款，合前定一千四百萬元，合作貸款共達三千二百五十萬元。

(3) 農田水利貸款 農田水利貸款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簽訂，期限十年，貸款額四百萬元，另由省府自備一百萬元，進行中之工程如下：臨洮之洮濟渠，永登皋蘭之溫惠渠，永靖之夏惠渠及永登渠，靖遠之北浮提渠，涇川之洮惠渠，平涼之涇濟渠，永登之永中渠，酒泉金塔之順金渠，及臨洮之洮惠渠改進工程等十處，全蓋田畝共計可達三十八萬二千畝。除順金渠外，其餘均於三十一年秋以前可以完工放水，現為完成上列各項工程起見，已准予加借二千萬元，另由省府自備五百萬元，一併撥充工程費用。

四行局對甘省之農田水利貸款，其舉辦之各工程，均已由甘省府委託甘肅水利林牧公司辦理，貸款之運用，與償還債務之關係，亦由省府移交該公司，惟對外仍以省府之名義負責。

甘肅水利林牧公司，乃中國銀行與甘肅省政府聯合組織者，資本一千萬元，中國銀行擔任七百萬元，甘肅省政府擔任三百萬元，公司業務，以農田水利為主，森林畜牧為副，並規定農田水利事業費，不得少於投資額之七成。該公司於民國三十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內部組織，除總協理外，分總務，會計二室，水利，森林，畜牧，營業四部，室各設主任，部各設經理，水利部又設總工程師，所有附設之水利查勘隊及工程處，均受其指揮。森林畜牧二部各設總技師。

森林部份，先從查勘與試驗着手，畜牧部份則從畜牧場之經營與畜產品之製造着手。

該公司記合水利林牧各種事業，為有計劃之經營，似頗可作為農田水利建設事業之參考。

(4) 農業推廣貸款 農業推廣貸款合約，於民國三十年四月六日簽訂，總額二百萬元，其用途分為下列各種：

改良棉籽採購	130,000元
農村副業製造及原料供給	500,000
運輸工具製造	500,000
骨粉製造	200,000
農具製造	500,000
小麥及其他種籽採購	170,000

貸款期限，視用途而定；屬於流動資金者，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農民借債購買結束之時期；屬於設備資金者，得分三年攤還。

(5)邊區農貸 邊區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期限二年，貸款額二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發放，推交通銀行為代表行，而由省方組織滬東農貸代辦處，經辦貸款，該處於三十年三月成立，處址設平涼縣，貸款縣份為下列八縣：

合水 正寧 固原 海原 環縣 慶陽 鎮原 寧縣

三十年度共計貸出二百二十餘萬元，超過約定貸額，年底時，以該區需要貸款甚殷，原定數額，不敷分配，已准予增加一百萬元。

十七·寧夏省

寧夏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七日簽訂，期限一年，貸款額一百萬元。民國三十年續訂新約，貸款額增為三百萬元，期限仍為一年，由四行局聯合發放，推中國農民銀行代表辦理。貸款總額之分配如下：

農業生產貸款	2,000,000元
農村副業貸款	400,000
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400,000
農業供銷貸款	100,000
農田水利貸款	100,000

(1)農業生產與農村副業之貸款區域為：

寧夏(現改稱賀蘭縣) 甯朔 平羅 金積 靈武 中寧 中衛 永寧(從甯朔寧夏兩縣分出) 計八縣

其中畜牧貸款凡各社員有牲畜五頭以上者，得以其牲畜作擔保品，借款另購母畜，以供繁殖之用。農村副業貸款，以紡織為主，蓋寧省人民衣料素感缺乏，戰時交通阻梗，輸入困難，發生布荒，自推廣植棉以來，棉產頗豐，羊毛則更為寧省固有之特產，原料來源已無問題，惟農村婦女不諳紡織技術，故訓練紡織技術與舉辦紡織生產貸款。數額較多。

(2)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分驢馬舟車二種)驢馬運輸貸款區域，在沿賀蘭山暨同慶，中衛，中寧等縣，舟車運輸貸款區域，則在沿黃河及公路各縣，供銷貸款，則擇組織健全之義務合作社先行試辦。

(3)水利貸款區域則在沿賀蘭山麓與同心縣大羅溝一帶，以上各項貸款三十年度共計貸出一百五十一萬四千元。

十八·綏遠省

綏遠省農貸，均屬戰區貸款，其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簽訂，期限三年，貸款額三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放，推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而由綏遠省銀行經辦貸款事宜，為適合綏西農村情形，三十年年初，將合約加以修正，其還款辦法重新規定由借戶以國幣或食糧按市價折合，交由省府，由省府負責以國幣撥還各行局，又水利為綏西農村共同之需要，故於貸款對象中，加列綏西農村特有之水利社。此項貸款縣份為：五原 臨河 安北(設治局) 東勝 計四縣局，三十年全年計貸出一百一十萬餘元，平均每縣貸款二十七萬餘元。綏西農村需款，至為迫切，各行局辦理農貸後，農民既得融通資金之便利，獲得減免高利貸之壓榨，尤其受敵人損害之地方，辦理貸款，幫助農村生產，農民感戴逾恆，三十年度綏西食糧歉收，但因有貸款之助，播種面積擴大，總產量較之往年仍未減少。貸款地區多與敵人佔領區毗連，近者相距僅四、五里遠者亦不過三四十里耳。

十九·山西省

山西省農貸合約，於民國二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簽訂，其期限二年，貸款額一百萬元，由四行局聯合貸放，推中國農民銀行為代表行，而由晉省府經辦貸款事宜，貸款縣份為：

石樓 中陽 鄒石 隰縣 大寧 永和 鄉寧 河津 稷山 新絳 汾西
靈石 蒲縣 洪洞 趙城 吉縣 襄陵 隰泉 榮河 臨晉 猗氏 聞喜
安邑 孝義 曲沃 翼城 絳縣 垣曲 夏縣 平陸 芮城 解縣 虞鄉
永濟 計三十四縣

貸款縣份原定五十三縣，唯汾陽，文水，平遙，霍縣，介休，安澤 汾城 臨汾，長治，長子，屯留，潞城，平順，壺關，陵川，晉城，高平，陽城，沁水等十九縣，因情勢特殊，於未能辦理。該項貸款總額一百萬元，於三十年度內悉已貸出。

附 件

中交農西行局三十一年度辦理農貸方針

甲·總方針

- 一、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緊縮放款」與「直接增加農業生產」二原則為最合理之運用並與農墾行政農業技術等機關密切配合進行
- 二、原辦各種農貸按其種類性質^區擬分別緩急輕重將其貸款數額重行調整
- 三、三十年度以前各行局已補設之縣合作金庫應積極鼓勵其增加合作社之股金並逐漸減少其透支轉貸款額其未設合作金庫之縣份本年度一律暫不補設
- 四、各行局應加緊農貸工作直接派員深入農村協助指導農民國體及農村合作組織使質的方面趨於健全
- 五、放款必須做到下列各點力求實效與時效
 1. 放款必須記合農業生產
 2. 放款必須入於農民之手尤應注重小農貧農
 3. 放款必須適合農時
 4. 放款必須對象健全
 5. 放款必須手續簡單
 6. 放款用途必須直接有關當前農民需要以一年內確能增加生產者為主

乙·戰區邊區貸款

- 一、各省戰區農貸已經簽約尚未撥放者應重行核定
- 二、各省戰區農貸尚未簽約者暫緩辦理
- 三、新收復戰區隨時審度情形核定貸額

丙·農田水利貸款

- 一、尚未開工之各處工程應以暫緩貸款為原則按照工程計劃重行逐案審定之
- 二、已開工之各處工程分別地區及完工時間經濟價值工務機關組織情形等標準重新核定其繼續貸款數額
- 三、小型工程以利用農閒民力由各縣自動舉辦為主

丁·其他農貸

- 一、集中力量辦理「農業生產」「農業推廣」「農村副業」「農產運銷」四種貸款
- 二、原有「農村消費」「農村公用」兩種貸款取消「農村運銷工具」貸款併入農產運銷貸款項內辦理
- 三、貧農購贖耕地貸款改由中國農民銀行土地金融處就指定區域試辦
- 四、各項貸款應就已發貸出之款項收回釋放暫不擴充貸額各行局對其所補設之合作金庫已訂定透支契約尚未支用足額者應緊縮核實支付如必需續訂新約時應由各行局隨時提出農貸審核委員會商定再行辦理
- 五、參酌各地情形試行舉辦物資貸款

中 中 交 農 四 行 局 農 貸 辦 法 綱 要

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一、為適應抗戰建國需要集中力量屢續推進農貸起見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依照本辦法辦理各行農貸事宜
- 二、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
 - 甲、凡起區域性質及情形特殊之農貸應由各行局聯合貸放並推定代表行局負責辦理之
 - 乙、凡規定分區辦理之農貸應由各行局按照劃定區域負責辦理之
- 三、各行局辦理聯合農貸按照下列比例分担之
中信局 一五 中國 二五 交通 一五 農民 四五
- 四、各省農貸概由四聯總處與各省政府訂立農貸協議書(或換函)為各行局辦理各省農貸之依據
- 五、凡聯合辦理之農貸應由代表行根據協議書(或換函)之規定或依照四聯總處理事會之決議與借款機關洽擬貸款合同報請四聯總處核定簽約辦理
- 六、各行局辦理農貸以直接貸放為原則
- 七、貸款對象如下：
 - 甲、農 民 團 體：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會等組織屬之
 - 乙、農業改進機關：凡以改進農業為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屬之
 - 丙、其 他：凡依法登記之農場牧場牧場等屬之
- 八、貸款種類如下：
 - 甲、農業生產貸款
 - 乙、農田水利貸款
 - 丙、農業推廣貸款(專以農業改進機關為對象)
 - 丁、農村副業貸款
 - 戊、農產運銷貸款各種貸款用途額度期限保障利率等項另以農貸準則規定之
- 九、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協同推行農村儲蓄業務
- 十、各行局辦理農貸人員應積極協助有關機關參加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並指導貧農參加或組織農民團體
- 十一、各行局之農貸業務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二、本辦法由四聯總處理事會通過施行並函財政部及陳報行政院備案修正時同

中 中 文 農 四 行 局 各 種 農 貸 準 則

民 國 三 十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起 施 行

種 類	用 途	額 度	期 限	對 象 保 障	利 率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購 買 種 籽 肥 料 食 糧 飼 料 防 病 蟲 害 藥 劑 購 買 耕 畜 農 具 及 其 他 有 關 生 產 上 必 需 費 用	以 時 值 或 費 用 之 六 成 為 最 高 限 額	除 新 畜 大 農 具 分 三 年 攤 還 其 餘 最 長 一 年	農 民 團 體 (借 戶 以 直 接 從 事 農 業 生 產 者 為 限) 農 場 林 場 牧 場	除 以 借 款 人 法 律 規 定 對 外 負 必 要 時 但 保 關 款 行 證 人 保 證	一。各行局直接對合作各項放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崇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實收月息九厘 二。各行局對合作金庫放款收月息七厘 三。合作金庫轉貸合作社定為月息一分除照崇提取合作行政補助費一厘外合作金庫實收月息九厘 四。合作社轉貸利率以月息一分二厘為原則如經社員大會通過得增加一厘 五。各行局對其他農民團體農業改進機關貸款定為月息九厘對農田水利貸款除合作往應照以上各項辦理外其餘一律月息八厘 六。未正八中請展期或申請未經核准之逾期期間之利率照原定利率加四厘計算 七。貸款利息之起止日期除合約有特別規定者外均自匯出或借之日起息還款時以匯出之日或收款之前一日止息利值本減不足一月者按日計算 八。等款期限在一年以上者應分期攤還於每期攤還時結息一次
	井 鑿 塘 堰 壩 溝 疏 濬 工 程 排 水 設 備	以 全 部 工 程 或 設 備 費 用 之 八 成 為 最 高 限 額	按 分 年 收 益 攤 還 最 長 十 年	農 民 團 體 政 府 農 場 牧 場	交 益 田 政 及 水 費 政 府 水 利 機 關 或 政 府 財 務 機 關 保 障	
農 田 利 貸 款	流 動 資 金 固 定 資 金	以 預 算 總 額 之 六 成 為 最 高 限 額 (推 廣 短 費 應 由 借 款 機 關 自 籌)	流 動 資 金 最 長 一 年 固 定 資 金 分 三 年 攤 還	農 業 改 進 機 關	除 有 實 物 担 保 者 外 必 要 時 由 政 府 機 關 担 保	
農 業 推 廣 貸 款	流 動 資 金 運 銷 產 品 抵 押 貸 款 加 工 及 運 銷 設 備 抵 押 貸 款	以 所 需 資 金 或 費 用 之 六 成 為 最 高 限 額	流 動 資 金 及 運 銷 抵 押 貸 款 最 長 八 個 月 設 備 抵 押 貸 款 分 三 年 攤 還	合 作 社	運 銷 貨 品 及 設 備 須 儘 可 能 全 部 保 險 并 作 貸 款 之 抵 保 品 除 同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農 產 運 銷 貸 款	購 買 副 業 原 料 工 具 或 設 備	以 時 值 之 六 成 為 最 高 限 額	除 設 備 費 用 分 二 年 攤 還 其 餘 最 長 一 年	農 民 團 體 (借 戶 以 直 接 從 事 農 業 生 產 者 為 限)	以 工 具 或 設 備 作 抵 保 品 并 能 加 以 保 險 除 同 農 業 生 產 貸 款	

33674

L